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1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

(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16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057,72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8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121,70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2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1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6,02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08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人)	31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6,022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0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是否通过
1	...	...	...	...	...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9,411,446	89,9042	576,550	0.1747	69,726	0.021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89,746	89,1126	576,550	9.7127	69,726	1.1746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璐、谭冬梅。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进行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增资全资孙公司江西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赣新”)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由1,600万元增至6,400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并同意赣江赣新投资建设赣能南昌赣江赣新61.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约61.40MW,动态总投资约19,882.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孙公司江西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25-1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孙公司江西赣江赣新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电力资产,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经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赣江赣新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赣新”)投资建设赣能南昌赣江赣新61.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19,882.32万元,并按投资本金占总投资25%投入比例需求,同意对赣江赣新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至6,400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

上述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赣江赣新目前注册资本1,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智慧”)以自有资金增资比例100%增资4,800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赣能智慧	1,600万元	100%	赣能智慧	6,400万元	100%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江赣新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CBQRJF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张叶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赣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6栋二层2136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3年3月23日  
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建国、董嘉成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管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建国、董嘉成回避表决。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管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02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8.60万元(含本数)。

2.截至2025年2月11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1.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姚辉军先生、余万春先生、杨凡先生、何成志先生、陈思远先生、杜方敏女士。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及资金来源:根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承诺在收到十四五业绩激励基金的3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股票购买资金来源为税后激励基金与部分年度基本薪酬(扣除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扣除。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肖文艺	董事、总经理	不低于58.18
史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47.97
姚辉军	副总经理	不低于56.71
余万春	总工程师	不低于47.84
杨凡	副总经理	不低于53.06
何成志	总工程师	不低于41.06
陈思远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不低于35.98
杜方敏	职工监事、运营人事部部长	不低于17.80
合计		不低于358.60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3个月内(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适用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则期间可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是	8,251.00	23.89%	1.77%	2024/4/9	2025/2/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34,538.80	7.42%	0	0	0	0	0	0	0
曾超群	39,377.84	8.46%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群	30,296.16	6.49%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9,474.50	35.55%	14.9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质押股份比例可控,且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8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和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杭州银行、浙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浙江交工分别向上述银行如期赎回本金18,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分别取得收益3,259,232.88元和1,522,333.34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恒顺客户)【CSD-VY20240246】	6,000	2023/12/25	2024/7/1	894,772.6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5天	18,000	2023/12/26	2024/6/28	2,372,054.7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杭州银行	“添利源”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5)	12,000	2023/12/25	2024/6/25	1,654,520.5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	华夏慧选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5期	2,000	2024/07/24	2024/11/21	20,041.1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源”结构性存款(新产品)	18,000	2024/07/24	2025/01/24	2,359,232.8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6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3JT)	12,000	2024/07/26	2025/01/24	1,522,333.34	是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底,赣江赣新资产总额为3,721.46万元,负债总额为1,917.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04.07万元;2024年1-9月,赣江赣新实现营业收入270.80万元,净利润为146.17万元。(未经审计)

赣江赣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赣能南昌赣江赣新61.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赣江赣新区新祺周海海集团江夏分场区域内

项目模式:全上网

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约61.40MW。

项目投资金额:动态总投资约19,882.32万元。

配置储能设施情况:本项目配置30%/2h电化学储能系统装置,即18MW/36MWh。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政策风险。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政策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 2.造价控制风险。随着新能源项目不断发展,市场上光伏组件、逆变器 etc 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严把建设阶段造价控制,通过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并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升发电量,杜绝出现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切合实际情况。
- 3.工程建设风险。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作业面较广,施工人员较多,项目基础施工及运维期间存在安全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建设阶段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规范化施工,建立完善的工程监管制度和管理体系,以减少及规避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光伏电站的安全隐患。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明确战略转型方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621.43MW。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的具体实践,项目各项风险在可控范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萍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

2.提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持股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

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金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萍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王萍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萍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